

哈尔滨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哈尔滨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对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公司拟续聘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、经验、诚信和独立性。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客观、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伟 张冬 宋金友

2025 年 4 月 10 日